为进一步加强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，督促电力企业落实工程质量管控措施，及时整改存在的质量问题，现将电力工程质量监督站及广东、广西、海南等各电力质监机构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发现的典型问题通报如下：

（一）广东神华国华清远发电工程项目

在该项目厂用电系统受电前阶段监检时发现，调试单位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**未能提供500千伏GIL母线耐压和局放试验报告**，不符合《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》（2023版）第13.1.37条规定。暴露了调试单位技术管理不到位的问题。

（二）广东江门110千伏崖南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

在该项目变电站电气设备安装前阶段监检时发现，施工单位江门市电力工程输变电有限公司，现场的**原材料（水泥、砂石等）、商品混凝土材料进场使用未有报审，未见原材料质量证明文件和抽样检验报告，**不符合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（GB 50204-2015）第5.2.1条规定。暴露了施工单位对质量管控不到位，工程所用原材料、半成品、构配件等未按规定进行现场检验与复验的问题。

（三）广西三江红岩山100MW风电场项目配套220千伏送出线路工程

在该项目架空输电线路投运前阶段监检时发现，监理单位吉林省隆翔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，**缺失220千伏送出线路工程质量评估报告**，不符合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（GB/T 50319-2013）第5.2.19条规定。暴露了监理单位制度执行力不强、未按监理规范开展质量管控工作的问题。